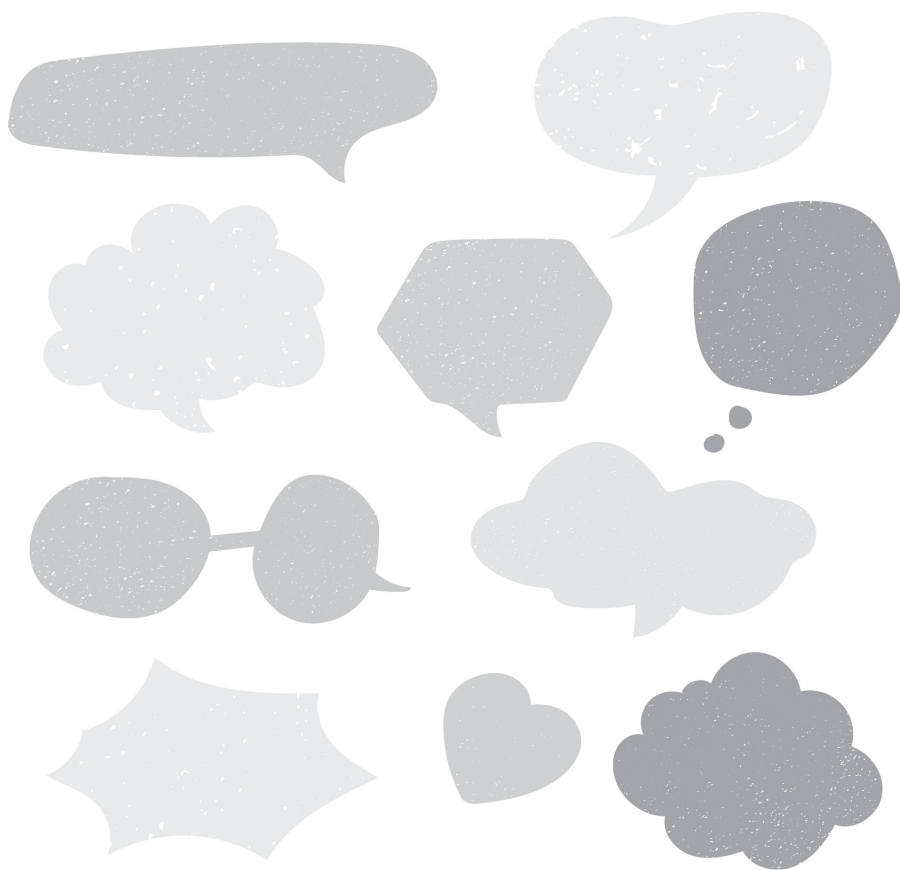




百分之多少的言論自由？ 從臺大歧視性言論爭議談校園 言論之管制

文 | 黃品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一、前言

1986 年 10 月，臺大大學新聞社因為出版旨在促進校園民主化的刊物，而被校方勒令停辦活動，社員們

在黨國體制之下挑戰了臺大當時的審稿制度，於校門口舉辦「自由之愛演講會——我們要一個言論自由的校園」，抗議校園言論自由受到打壓。同年 12 月 19 日，學生代表聯合會基

於全數通過的決議，正式廢除校園刊物事前審查制度。隔年（1987）學生們在椰林大道舉辦「五一一大遊行」，爭取校園自治與民主化，5月11日自此成為臺大學生日。兩年後（1989）的4月7日，黨外雜誌《自由時代週刊》創辦人兼主編鄭南榕為了「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拒絕被捕而自焚身亡。2016年，行政院宣布為了紀念鄭南榕，將4月7日訂為國定紀念之「言論自由日」。

時隔三十餘年，臺灣政治社會已有重大改變。2023年臺大迎來學生自治的選舉季節，而學生會為了響應言論自由日而策劃系列活動，校園卻充斥著不安的氛圍。針對種族、身分、階級、性別等群體特徵的劃分和標籤成為惡意言論的攻擊對象，激烈的言論不時出現在網路和校園。然而，更值得擔憂的，或許是出於畏懼揭露自身族群身分的沉默不語，以及假自由之名、理直氣壯卻頗有歧視之嫌的說詞。本文將以學生視角出發，說明2023年言論自由月的布條活動爭議，並提出自身觀察經驗與思考，探討言論自由的邊界與校園仇恨言論管制方法，而後思考差異政治與平等理論的實踐。

二、事件背景

2023年5月，臺大因為連續發生

的言論爭議事件，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和批判。先是臺大學生會舉辦的言論自由月活動出現針對原住民學生的歧視性言論。而後，經濟系學會的選舉公報發布於網路，一組正副會長候選人的政見引爆諸多批評，其中針對特定種族、性傾向、性別、身材、族群身分的歧視性言論引發了眾多思辨與討論。有些人認為這反映了嚴重的結構性問題，牽涉男校傳統與網路時代的反串文化，亦有人歸咎於性平意識與族群平等教育的缺乏。然而，由於學校並無相關的懲戒辦法或申訴管道，學生只得成立「臺大原住民學生反歧視行動小組」，希望藉由短講與和平的抗議行動，讓更多人了解相關議題，並期待校方做出具體回應。最後由學生會做成檢討報告，臺大校方發布聲明說明校方對原住民族入學政策的立場。

本文的討論聚焦於言論自由月所引發的爭議。從學生會的活動籌劃執行與流程來看，學生會於活動籌辦階段，即3月的幹部、學代會議，對布條言論的審查流程已有初步討論，訂出管理與處置政策。當時學生會出於對「活動參與度」的考量，決定採取盡量寬鬆的言論審查標準。又，本於言論限制的邊界難以劃定，認為應該著重於個案，以脈絡化觀察的方式判定，並確認由學生會會長作為言論最

終的審查者。而活動的行政流程如下：有意懸掛布條的同學必須填寫網路表單申請，登記規則指出學生會有權不張貼「宣揚暴力行為、仇恨言論等不適言論」。而登記以後，申請者將在兩天之內收到學生會「是否同意懸掛」的通知信件。若是「同意」，則可以和學生會約定時間領取布條，並選擇在現場製作或取回製作，再交由學生會協助懸掛。此外，對於「已張貼的布條出現爭議」的情形，學生會亦有說明撤廢的規則。簡章指出，審查標準為「是否超過 100 人連署撤廢」：若未達百人，則繼續懸掛至活動結束；若是言論引發爭議而有超過 100 人連署希望撤除布條，則學生會將公告審議，於三日內搜集各方意見，並於審議七日之內公告結果。若是申請懸掛布條者不服學生會的撤廢決定，可向學生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2023）。

「言論自由月」活動從 2023 年 4 月 7 日開始。起初，大部分同學的反應熱烈，許多布條被拍照上傳至「NTU 台大學生交流板」¹，對於相當習慣僅以網路言論交流的同學們而言，看到字跡鮮明、巨大的實體白底布條懸掛

於校園空間之中，或許有些突兀又新鮮的感受——布條展現的議題相當廣泛，不僅有倡議性的行人權益、菸權、特殊教育、多元性別、公共運輸問題，也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或「貓貓超級可愛」等簡短象徵性的標語。從各社群媒體觀察，多數同學對於活動的評價偏於正面，許多布條甚至成為校園的合照打卡熱點。

然而，5 月初隨即發生了數起爭議事件。首先，「面對御宅，消解霸權，解碼二元，正視（無）性戀」與「問卷不問生理性別，你不用看我的下面」兩個性別議題相關的布條遭到破壞並失竊。此外，以「六張捐血同意書塗上彩色顏料」作為發想的布條，也因為其圖像疑似影射男同性性行為與愛滋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es, HIV）間的不當連結，而被要求撤下。這些爭議布條後續的言論交流多半在網路空間進行。例如，5 月 15 日，學生會會長在「NTU 台大學生交流板」發表文章，解釋活動的初衷除了為反映校園缺乏實體討論空間，破除後威權時代言論空間商品化的現象，也部分是出於自己在校園的特殊經驗，並分享自己懸掛的布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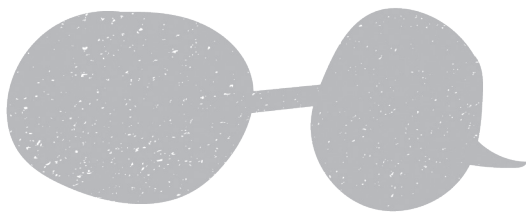
1 「NTU 台大學生交流板」為一 Facebook 社團，約有七萬五千名成員，為最主要的臺大校園事務網路論壇。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TU.Head/>

「紀念每一位在校園中墜落的學生」（孫語謙，2023）。對此，貼文下方的回應中，有些人主張這是在破除自殺污名，但也有反對意見認為，討論墜樓本身即可能觸發（trigger）憂鬱患者的不適感受，因此是極為不當的言論。

其中，引發最大爭議的布條為5月12日懸掛於化工系館施工圍牆的「火冒4.05丈」。懸掛布條的申請者在表單註明「原住民特權是對平地人的暴政」，將「火冒三丈」的「三」乘以1.35，旨在影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規定提及的原始總分加成計算。依據筆者的校園經驗觀察，或許這是近年陸續發生的歧視事件、網路平臺用語、脫口秀文化、媒體報導等強化的結果，同儕之間對於「4.05」這個數字，幾乎都能直覺連結到敏感的身分升學措施問題。學生會在事後檢討報告中表示，會長當下即有察覺不妥之處並進行內部討論，然而卻因為錯估事態嚴重性，未有積極的即時作為。於是，該布條就在未經活動單位全體人員一致通過的許可下獲准懸掛，而在學生會幹部並未全數知悉具體情狀的兩天之內，布條被拍照上傳到網路空間，申請者也毫不避諱地發文宣布自己的身分，並說明自己的確是為了批判原住民升學措施的分數加成。該

同學主張，在教育資源總量固定的情形下，即便原住民的升學保障是外掛名額也會造成平等權的侵害。該貼文在台大交流板引發熱烈討論，由於申請者先前在其他校園議題上的活躍表現與言論，即有相當數量的支持者，各方的網路留言措辭逐漸激烈，此時，事件發展已然脫離學生會預先規劃的事後審查流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2023）。

對此，學生代表大會於言論自由月活動結束當天的常會上，藉質詢機會指出學生會會長應事前審查布條，不予掛出（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2023）。隨後，學生會的轉型正義小組和學生會皆發布道歉聲明，表示「在決定是否接受刊登此一布條時，學生會內部並未做到充分溝通與共識達成，而率然做出刊登決定。我們也沒有思及歧視言論與反駁言論在發聲權力和言論效果上的不對等，這些都是我們欠未考慮，而加深對於原住民族同學和整個社群的傷害」（臺大學生會轉型正義小組，2023）。





另一方面，臺大的原民學生自發性成立反歧視行動小組，自5月19日開始的一週，在4.05布條前進行短講，邀請校內學生、教授、人權工作者分享對本次歧視言論的看法以及作為原民學生的處境經驗。反歧視小組表示，他們希望可以透過街頭宣講創造理解空間，以言論對抗言論，喚起校方對原住民學生權益的注重，並具體提出四大訴求：（1）要求校方成立族群平等委員會；（2）增設針對原民歧視的獎懲辦法；（3）增聘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輔導人員；（4）臺大應於校園重大場合發表「向原住民族致意」宣言，以反思校園土地的歷史記憶（臺大原住民學生反歧視行動小組，2023）。

從學生會提出的檢討報告中，除了可以看見對於制度、流程、規則層面不夠周全的反省，也可以發現主要的爭議在於如何劃定「仇恨言論」的定義。學生會一再強調，本於促進公共討論的目的，希望可以盡可能不對言論進行限制審查。因此，本文認為

可以就此思考，言論自由的合理保障範圍為何？而校園內的言論管制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政策？

三、「我們所憎惡的思想」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嗎？

（一）言論的限制標準如何劃定？

針對言論內容的管制型態，可以按照時間點劃分為事前審查（prior restraint）與事後追懲（subsequent punishment）兩種。前者係指在言論發表之前，政府公權就以手段禁止或限制發表有違法之虞者；後者則是在言論發表以後，才對違規者施以制裁。臺灣過往威權體制的歷史經驗和言論自由實證研究皆指出，言論事前審查可能導致相當嚴峻、甚至是完全禁絕言論自由的程度（許宗力，2017）。因此，個人認為僅有在特定公共利益達到「非常重要且急迫」的程度，或是可預期特定言論將造成直接、立即且難以回復的傷害之情況下，政府才能以事前審查的方式限制人民的言論。另一方面，根據應限制言論的態樣，又可區分為帶有暴力意涵的「攻擊性言論」，以及公開標誌特定群體次等性的「歧視、貶抑性言論」。根據學生會的會議紀錄與檢討報告，可看出其傾向以事後追懲的制度來處理本次爭議。不過，學生會活動舉辦的

規定兼採事前審查（事先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才能張貼）與事後追懲（訂有撤廢的相關規定），並將事前審查的標準設為「是否否定一個人作為人活著的尊嚴」以及「是否否定一個人／族群無法自己決定的特質本身」。就學生會所定的審查標準，轉型正義小組在後續的報告中提出了不同的審查標準意見，認為言論自由月的活動像是既有言論的擴音器，考量到可能的傷害效果，不應忽略群體之間因為歷史政治脈絡所導致的權力差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2023）。準此，本文認為此次事件中，最主要的兩個問題為：仇恨言論的判斷標準為何？校園內的仇恨言論判定應該採取什麼標準與管制政策？

關於言論自由是否應該保障仇恨言論或其他不受歡迎的言論，人們有不同的看法。支持極大化保障者如美國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他在美國訴施維默案的判決（*United States v. Schwimmer*, 279 U.S. 644 (1929)）中主張，憲法中最迫切需要遵守的原則即是思想自由（the principle of free thought）：不是為保障那些贊同我們之人的思想，而是那些我們所憎惡的思想（the thought that we hate）。此處可以提出的疑問為：什麼是「我們所憎惡的思想」？答案應該取決於「我們」所涉及的成員是

誰。換言之，不同群體、不同時空的社會體系各有其憎惡的思想／言論，也許沒有足以適用普世的標準答案，因而不必執著於釐清 Holmes 所謂「我們所憎惡的思想」的具體內容。儘管 Holmes 強調任何與「我們」敵對的一方皆有提出異見的自由，應予以同等保障，但這大概不是在表達對於相對主義的贊同，他在亞伯拉姆斯訴美國案的判決（*Abrams v. United States*, 250 U.S. 616 (1919)）中便提出「意見市場（the marketplace of ideas）」理論，將言論思想比喻為經濟商品，主張特定思想是否為「真理（truth）」的最佳檢驗方式，便是評估它在市場競爭中為人接受的能力如何。

我國憲法第 11 條揭示言論自由是應受國家保障的權利，意見自由市場理論也有不少擁戴者。不過，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並非毫無限制，依據毀謗罪等相關法律規定與大法官作成的相關解釋、憲法判決，某些言論不被納入憲法的保護範圍，例如妨害名譽及信用、性騷擾言論，以及公然侮辱等。由此可知，雖然憲法應當保障思想／言論——對言論自由市場理論的擁護者來說，甚至應該包含「我們所憎惡的思想／言論」——自由，但這不表示所有思想／言論都能免於法律管制。而且，如果從言論自由與平等權並重的立場來看，例如，煽動仇

恨、貶抑特定群體的言論，不應和那些只因多數暴力或挑戰政權就遭壓迫的言論相提並論。因此，即使仇恨言論（hate speech）缺乏明確的定義，我們仍能訴諸一般性的判斷來界定仇恨言論為針對特定族群，貶抑性、煽動性、攻擊性、威嚇性的言論，並思考其是否應受言論自由保障。此處所指的特定族群，又多指在特定地域、歷史、文化脈絡之下身處弱勢的群體。有一些論者便主張管制仇恨言論的必要性。例如，司法記者 Anthony Lewis 認為仇恨言論是針對弱勢族群，純粹出於惡意的攻訐（Lewis, 2010），而法哲學家 Jeremy Waldron 強調，仇恨言論不能被視為單純的「言論」，因為其目的不限於言詞表面，仇恨言論的目的經常是為了煽動對特定群體的仇視和貶抑（Waldron, 2012）。

除了法學論述之外，研究者也指出言論可能造成的傷害影響。例如，張君玖（2017，頁 195）在詮釋 Judith Butler 的著作《受激的言說：一個關於展演的政治》（*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時指出，我們應留意「論述溢出個體的歷史力量」。觀諸 Butler 提出的「主體的言說時間（the speaking time of the subject）」，可知其是外於「主體的時間」，受到身心、社會、歷史、政治及技術條件的多重影響——透過一

連串的相關行為，言說與主體在論述場域中的構成（constitution）得以維持；透過「被命名」，主體得以在規範秩序中取得位置，「即便那是一個污名的位置」。

本文認為，主體被命名的過程經常發生在意見市場之中。前述的意見市場理論認為，不同意見之間的自由競爭有助於其中較具價值的優良言論——真理——脫穎而出，因此，只要有充裕的時間及廣泛的討論，劣質言論自然會遭到淘汰，國家不必亦不應介入控管。但是，該理論的重大缺陷在於，它預設了一個位處真空、健全無瑕的市場制度，而忽略了自由意見市場中的消費者也存在階級差距。由此，平等交流、「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難以實現。

仇恨言論之所以能夠成功將特定群體置於受壓制的位置，施展足以傷害、甚至毀滅人心的力量，乃因為這些邊緣群體如女性、性少數、原住民族、在地的外國民族及其國族認同者的集體創傷經驗——他們長期身在為敵意所環繞的邊陲，其受迫的苦難及其歷史更不斷遭到簡化、嘲諷與再製。語言在歷史的流動中承載著各種經驗，包含邊緣群體的創傷——仇恨言論的歷史性並非抽象的，符號複述了特定的社會創傷場景，不僅重演傷害，

同時也遮蔽傷害（張君玖，2017，頁196）。如果忽視各種邊緣群體的受創歷史，那麼，實質平等所要求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就可能被窄化為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進而為受壓迫者招致更激烈的仇恨言論攻擊。

綜上所述，本文肯認，攻擊性、歧視性的仇恨言論應受到限制。然而，要如何進行管制、採用何種管制方式，往往是個難題。因此，筆者認為此次事件的核心爭點，在於學生會作為執行活動、張貼布條的主辦單位，應進行何種程度的言論審查？筆者主張，盡責的活動主辦方（學生會）應該居於「平臺管理者」的地位，致力兼顧言論自由與平等精神的實踐，決定言論管制的態樣與密度。由於臺大校方在本次活動中並無任何權限干預、審查言論，因此，學生會作為自治組織而行使的管制，不屬於政府管制。而學生會的責任在於避免弱勢群體因為言論涉及的偏見、貶抑而受到傷害。轉型正義小組便強調，言論市場中的各方並非具有平等的發聲地位和資源，優勢群體和弱勢群體之間的言論評價標準不應一體適用，而應以個案實際上會造成的傷害考量（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2023）。筆者認為，應該採取轉型正義小組所主張的標準。

（二）校園的難題：從美國法反仇恨言論管制觀之

在確定了應該對校園內仇恨言論進行管制的立場之後，隨之而來的難題是，如何管制？就此，我們可以參考批判種族理論（critical race theory）有關仇恨言論管制的討論。批判種族理論學者 Richard Delgado 和 Jean Stefancic（2018）以仇恨言論的傷害出發，分析了其中無法忽視的歷史敘事觀點，並且承認，美國憲法中最初為了保障少數言論而訂定的條款，反而經常淪為優勢群體壓迫他人的工具，因此，針對校園內的仇恨言論管制密度應可提高。何以校園的言論管制程度得以不同於法律？學者 Timothy C. Shiell（2009）從美國校園仇恨言論的判決切入，指出應該正視仇恨言論在校園內高頻率出現的嚴重性，高等教育具有特殊的社會責任，且對大學學生福祉保障的程度應高於一般人，須確保學生對生活和學習的熱忱。批判種族女性主義法學家 Mari Matsuda（1989）在〈種族主義言論的公眾反響〉（“Public Response to Racist Speech”）一文中也強調，大學是一個特殊的場所——有教育學生的義務，且許多大學生正處於初次獨立生活的階段，在社群和自我發展方面，特別依賴大學。因此，校方必須調整其對於歧視、仇恨言論的容忍程

度。Shiell (2009) 指出，美國校園言論管制正當性，可以分別以憲法第一增補條款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或第十四增補條款的平等保障證成，並提出威懾論證 (the deterrence argument) 說明管制規則的設立：首先，為了確立校園言論管制的合理性，大學必須證明所欲限制的言論造成了嚴重傷害，而造成傷害的一方應該遵循大學政策的指引，並受到校方制裁。Shiell 主要的論點為：仇恨言論造成嚴重傷害，違反第十四增補條款的平等保障，觀察上應該將焦點置於仇恨言論的有害後果，而非行為本身；且應留意，仇恨言論經常針對歷史上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成員，受害者從而無力回應。

然而，即便實證研究與學說理論皆肯認了校園言論管制的必要，但是基於各種理由的反對意見也始終存在。由於因種族、性別、宗教而起的校園衝突日益嚴重，美國許多大學在 1980 年代開始，陸續制定了校園言論的管制規則。不過，從指標性案件無名氏訴密西根大學案的判決 (*Doe v. University of Michigan*, 721 F. Supp. 852 (E.D. Mich. 1989)) 和後續研究與發展，可以發現校園言論管制的正當性受到許多挑戰。例如，1987 年，密西根大學校園內的種族、族群歧視、仇恨事件發生頻率漸高，校方被指控無視少數族裔學生權益。

校園的反種族歧視聯合陣線 (United Coalition Against Racism, UCAR) 宣布，他們將對大學提起集體民事訴訟，指控其疏於在校園內維持或營造非種族主義 (non-racialism)、非暴力 (nonviolence) 的氛圍。因此，在眾多社運組織的強力倡議之下，密西根大學於隔年 (1988) 通過校園言論管制的政策，成為率先有言論管制規範的大學院校之一。然而，隨之而來的是反對管制者的法律挑戰。無名氏訴密西根大學案之原告 Doe (無名氏，在訴訟程序中指不知真實姓名的當事人) 主張校園言論的管制密度過高，自己正在進行的個體差異生物學基礎相關研究因此被噤聲。例如，如果他在課堂上提出「基於生物本質差異，女性在某特定領域的表現不如男性」的說法，可能會被視為性別歧視與種族主義。向來捍衛意見市場自由的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為 Doe 所提供的委任律師指出，校園的言論管制規則不明確且射程範圍過廣，從而有違憲疑慮。

從密西根大學的管制政策制定過程觀之，該校園政策想要達到的目的為禁止種族冒犯和貶抑性言論。然而，法院認為，密西根大學所制定的言論規範過於模糊，不符合比例原則。類似的主張同樣可見於近年再次挑戰密

西根大學校園言論管制的案件言論第一組織訴施萊賽爾案 (*Speech First, Inc. v. Schlissel*, 939 F.3d 756 (6th Cir. 2019))，原告等保守派學生認為，校園言論管制過度壓制種族相關議題，導致相關的論述和制度幾乎都無法進行。縱觀法學與言論自由學說發展，可以觀察到，校園言論管制受到的挑戰重重，但最強而有力的反對主張仍是仇恨言論和歧視性言論難以定義的特點，不利於法規範達成明確性的要求。從美國經驗來看，如果制定校園的言論管制政策，極可能面臨隨之而來的反挫挑戰。

四、歷史意識之必要與言論管制的反挫

除了從言論自由的法理與管制來思考之外，本文認為，應該認真看待歷史。我們之所以必須認真看待歷史的力量，不僅因為去脈絡化的 (decontextualized) 理解容易發生偏頗而誤解事物本質，更重要的原因在於，必須嚴肅以待臺灣的威權體制與族群歷史。女性主義法律史重視歷史意識與發展、探究壓迫與解放關係的

取徑與地域化 (provincialized) 的主張 (陳昭如, 2008)，有助於我們以新的觀點重新理解過去事實，對我國憲法第 7 條所稱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意涵進行具有臺灣法學歷史發展意義的詮釋。此事件的「原住民加分制度」，緣於政府於 1951 年以《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將原住民納入升學優待政策，該法以漢化原住民作為主要目的。解嚴後，逐步透過原住民運動的努力提升原住民受教權的法律保障，以《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作為大學入學政策採取積極矯正歧視措施 (affirmative action)² 的法律依據，於特定科系保留原住民外加名額，並對於原住民入學成績計算採取加成計分、語言文化認證加分的保障方式，以彌補原住民族所遭受的歷史性歧視與壓迫，保障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與培養原住民族人才。因此，本文認為在歷史敘事與法學教育上，應該完整呈現過去與現在的規範制度，並詳細說明立法原因，以增強人們對此制度目的與背景的認識。

臺大校方面對接踵而來的言論爭

2 積極矯正歧視措施 (affirmative action) 為採取積極行動矯正不平等的平權行動政策概念。許多文獻以及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優惠性差別待遇稱之。其具體作法經常是為了實現實質平等，而在升學、求職、醫療、工程包攬等有名額限制的制度中，對位於歷史性不利處境的群體 (如性別、種族等群體) 給予有利的待遇，以矯正歧視、改善其不利處境。

議事件，便在原民反歧視小組的要求與社會輿論壓力之下，於6月15日根據國立臺灣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發布聲明，說明原民升學辦法的政治歷史脈絡，強調制度並不會造成教育資源排擠，也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名額，並援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條第2項規定「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表示「臺灣大學深信大學教育的範疇絕不僅止於專業知識，對於人文素養的養成、人權教育與原住民族權益的落實亦為重要」（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23）。

本文認為，校方面對學生在意識形態上結構性的分裂極化，除了表示「遺憾自責」之外，不僅應該積極著手族群平等教育和提升性別意識，更要正視隨之而來的反挫（backlash）效果，提出具體解方。不論是指控校方若規定必修課程包含平等教育，便是強加特定意識形態於學生的反對意見，或是持續以更激烈手段表達自身立場，認為自己只是「說出事實」卻遭到噤聲的群體，都展現了對議題不一定正確卻相當熟悉的理解。根據筆者的經驗，有些仇恨言論固然是基於扁平的歷史想像，或是因缺乏相關議題敏感度而生，但是，最主要的攻擊性言論，往往來自自認洞悉體制規範而仍想要

反對的人。透過巧妙地運用看似客觀的話語包裝仇恨，言說者得以抽換、扭曲歷史事實，以受害者之姿將自己呈現在眾人之前。例如，反對族群平等教育者經常挪用「廢除刑法一百條、三民主義教育、威權、語言霸權」的概念，表示自己的意見和思想被有權者壓制。從而，純粹要求修習相關課程、認識平等概念成為一種形式上徒勞的要求。就此，本文認為可以從社會運動的反挫理論切入觀察。女性主義、性別運動在發展的過程中，經常受到反制運動與反挫的阻撓。當社會運動的支持者嘗試改變既有的結構、挑戰重分配或法律改革時，必須面對的難題之一，即如何在與反制運動的互動之下協商，思考行動策略。

此外，值得留意之處在於，筆者與反對者的意見交流過程中，經常可以聽到一種比較法式的論述策略。例如，貼出4.05布條的當事人接受媒體採訪時，即表示美國最高法院2023年6月在學生公平錄取組織訴哈佛案（*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v. Harvard*, 600 U.S. 181 (2023)）與學生公平錄取組織訴北卡羅來納大學案的判決（*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v.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No. 21-707 (2023)）中，已經推翻高等教育基於種族因素採取積極矯正歧視措施的合憲性，不允許大學招生入學

審查考量種族因素（但軍事學校除外）。他宣稱自己厭惡身分政治，從而認為，基於種族因素而在升學上採取不同措施就有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的問題（陳德倫，2023）。上述案件中，原告主張自己的亞裔身分長久以來在大學招生管道中遭受不利的差別對待，指出從哈佛大學錄取申請者的資料可以發現，身為亞裔被錄取的機率遠低於其他族裔，因此受到逆向歧視。如此援引外國判決支持自己立場的行為，一方面凸顯了他們對相關議題的高度關懷，另一方面也呈現了選擇性接受美國司法判決的特殊情形——當判決結果的利益符合特定群體時，經常選擇遺忘歷史脈絡，選擇忽略美國最高法院保守主義的崛起成因，諸如保守反制運動的動員、保守企業對高等教育的鉅額捐款，以及日益激烈的文化戰爭（culture war）代價。

本文反省，在法律解釋中選擇以比較法解釋的途徑支持論述時，對於該學說理論、歷史背景、選舉方式、大法官提名制度等，亦應一併思

考。於此，我們不妨思考，若要因為美國法院廢除積極矯正歧視措施，進而認為該措施是不公平且錯誤的，又該如何理解美國校園言論的其他管制手段與效果？而學生應為自身言論負責的程度為何？例如，以色列—哈瑪斯戰爭（2023 Israel–Hamas war）爆發初期，部分哈佛大學學生因為參與連署要求以色列政府對戰爭負責的聲明，隨即被指斥具有反猶太主義（antisemitism）思想，學生的個人資料也被公開（Hartocollis, 2023）。申言之，言論自由的限制——尤其是關乎威權脈絡、族群關係、殖民歷史的限制，存在各國的特殊性，不應粗糙地進行法律移植。回到校園民主與言論自由，臺灣無法完全複製他國經驗，只能追尋、理解自身歷史，回顧過往爭取權利的光影，想像我們真正想要的言論自由究竟為何。

五、結語

Jared Diamond (1992) 在探討消失的塔斯馬尼亞人（Aboriginal Tasmanians）時，援引了 Lawrence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認為人類在漫漫的演化過程中，之所以能在不斷的戰役衝突中存活，維繫社群的基本規模，一個關鍵的原因乃是武器的殺傷範圍有限。在「近戰」的打鬥模式下，受影響於人類演化出的殺戮約



束機制，只要不忍殺害眼前的對手，就足以讓敵對的社群延續下來。然而，現代的精良武器出現以後，因為人們不再需要直面攻擊對象，先前演化而來的抑制機制即不再被觸發，從而，戰爭、種族清洗、原子彈等集體性大規模的傷亡就可能實現。

類似地，科技與民主化的發展演進，讓言論自由不再是有權者的專利。無論身分，每一個體都能不受阻礙地透過網路社群、懸掛布條、自媒體等途徑來傳遞訊息，但於此同時也能輕

易傷害特定群體。當我們將視線移開鍵盤，關閉螢幕，面對面地交流討論什麼是特權、什麼是暴政，一起直視歷史的傷痕與壓迫，那麼，即便彼此擁有相異的歷史記憶與認知，也能以「近戰」的方式去思考平等，共同感受歷史的重量與言論的不可承受之輕。然而，在文化戰爭中得到被清楚看見的機會，可能仍是一種奢求。最後，臺大作為領取國家高額補助、背負全民厚望的高等學府，打造出一個真正平等、適合所有人學習的安全校園，責無旁貸。

參考文獻

- 孫語謙（2023 年 5 月 15 日）：〈紀念每一位在校園中墜落的學生〉〔動態貼文〕。Facebook 社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TU.Head/posts/2381806772024104/>
-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2023 年 6 月 15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之說明〉〔動態貼文〕。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iloventu/posts/pfbid02znUyz5P8Ra6THVipoUkvpHNcDH8wwVAwzJaXn6Gqt31sdYdEnBF9NY9W1yNnA9gyl>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2023 年 7 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言論自由月活動檢討報告〉。Google Drive。<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28gMwRojLinETfHjoltGBzRiQ91iGtz/view?usp=sharing>
- 張君玖（2017）：〈思考歷史能動力：原住民立足點與批判的展演政治〉。《臺灣社會學刊》，61，185-221。[https://dx.doi.org/10.6786/TJS.201706_\(61\).0005](https://dx.doi.org/10.6786/TJS.201706_(61).0005)

許宗力（2017 年 1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憲法法庭。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354607>

陳昭如（2008）：〈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見王鵬翔（主編），
 《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75-213。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陳德倫（2023 年 9 月 7 日）：〈平權教育失敗？校園歧視言論背後，「政治正確」的未竟、
 焦慮與反挫〉。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politically-incorrect-education-in-campus>

臺大原住民學生反歧視行動小組（2023 年 8 月 1 日）：〈反歧視行動小組大事記〉〔動態貼文〕。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154832607631812&set=a.116828784765528>

臺大學生會轉型正義小組（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言論自由月事件」臺大轉型正義
 小組公開致歉聲明〉〔動態貼文〕。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BM3aWX8SMKASJNLJRq4y7xx6fS6yCksprG1qnxJMreos37HWoXRbFSc9E8SLbifNI&id=100057120623550

Delgado, R., & Stefancic, J. (2018). *Must we defend Nazis? Why the First Amendment should not protect hate speech and white supremacy* (2nd ed.).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Diamond, J. M. (1992). *The third chimpanzee: The evolution and future of the human animal*. HarperCollins.

Hartocollis, A. (2023, October 18). *After writing an anti-Israel letter, Harvard students are doxxed*.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3/10/18/us/harvard-students-israel-hamas-doxxing.html>

Lewis, A. (2010). *Freedom for the thought that we hate: A biography of the First Amendment*. Basic Books.

Matsuda, M. J. (1989). Public response to racist speech: Considering the victim's story. *Michigan Law Review*, 87(8), 2320-2381. <https://doi.org/10.2307/1289306>

Shiell, T. C. (2009). *Campus hate speech on trial* (2nd ed.).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Waldron, J. (2012). *The harm in hate speec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